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T-C2026-0031
标段号：标段二

甲方：苏州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联系人：沈婷
联系电话：0512-69351525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晨
联系电话：13776057669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公改示范项目监理服务及相关安全检测服务（标段二）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公改示范项目监理服务及相关安全检测服务（标段二） 过程中所用到的其全部设备及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公改示范项目监理服务及相关安全检测服务第二标段: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及软件测评服务

三、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本次代码审计、渗透测试及软件测评服务涵盖《苏州市公改示范项目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升级建设、便民惠民应用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项目》和《苏州市公改示范项目苏州市公立医院治理管理平台项目》下的核心业务系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业务系统 / 子系统名称	
1	苏州市公改示范项目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升级建设、便民惠民应用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项目	数据治理平台
2		数据质控平台
3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4		大数据中心驾驶舱
5		卫生健康协同平台
6		综合分析平台
7		12320 微信公众号系统
8		12320 卫生热线智能知识中心
9	苏州市公改示范项目苏州市公立医院治理管理平台项目	苏州市公立医院治理管理平台

（一）源代码安全审计服务内容

为保证项目源代码安全质量，在系统正式上线前，需对项目建设范围内相关系统的源代码开展安全审计，识别安全缺陷与编码不规范问题，从源头降低信息安全风险。

1、服务目标

通过静态分析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发现源代码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后门隐患及不符合安全编码规范的问题，提出整改与优化建议，确保交付代码符合安全上线要求。

审计对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自研代码、二次开发代码及关键第三方组件源码；凡纳入发布范围的新增或变更代码等。

2、服务内容

1）源代码安全缺陷检查：检查程序源代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安全漏洞等问题；

2）重点核查项：代码注入（SQL 注入、命令注入等）、跨站脚本（XSS）、跨站请求伪造（CSRF）、权限控制缺陷、越权访问、敏感信息硬编码、密码算法应用漏洞、不安全的数据存储与传输等；

3）编码规范符合性审查：对照行业安全编码规范，检查代码质量与可维护性；

4）第三方组件安全：对使用的开源及第三方组件进行已知漏洞（CVE 等）排查。

3、服务方法

采用静态代码分析结合安全专家人工复核的方式开展。自动化工具用于全面扫描与基线比对，人工复核用于误报剔除、业务逻辑漏洞挖掘与风险定级。

4、服务频次

在相应系统正式上线前至少完成一轮完整源代码安全审计；系统重大版本变更或核心代码重构后，须重新开展审计。审计发现的高危漏洞须整改复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5、交付物

《源代码审计报告》（含漏洞清单、风险等级评估、代码优化建议及整改指引），以及整改后的复核确认记录。

（二）渗透测试服务内容

为持续验证系统安全防护有效性，及时发现并消除上线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漏洞，对项目范围内各业务系统开展常态化、高频率的渗透测试。

1、服务目标

通过模拟真实攻击者的工具、方法与路径，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和严重安全漏洞，同时验证已建安全平台（如数据库审计、特权账号管理、VPN 接入等）的检测与防护有效性，推动隐患及时整改，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测试流程与方法

按照“信息收集—漏洞扫描—漏洞利用—权限提升—横向移动—数据验证”的标准流程实施，采用市场主流测试工具，结合自动化扫描与人工深度测试，模拟黑盒、灰盒两种攻击场景。聚焦数据安全、特权账号、VPN 接入等关键环节，

对高风险漏洞进行复现验证，确保问题精准定位。

3、测试频次要求

（1）高频率发版系统（如处于试运行期、持续迭代的业务系统）：至少每月开展一次渗透测试；

（2）其余常规发版系统：每次发新版（含大版本、小版本、补丁发布）开展一次渗透测试；

（3）凡新发版必做：任何系统只要有新版本发布（无论版本大小、是否含功能变更），发布前均须完成一轮渗透测试，未通过渗透测试的新版本不得发布上线；

（4）重大活动保障、等保测评或采购方另有要求时：按需加测。

4、交付物

每轮测试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渗透测试报告》（含攻击路径、风险等级评估、漏洞详情）及《整改方案指引》；重大活动或专项测试另提交专项报告。所有报告须与对应系统版本关联归档。

（三）软件测评服务内容

1、评测招标内容和要求

针对目前信息化建设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黑白盒测试，在系统上线前发现存在的功能、性能及安全问题。

2、项目总体目标

实现测试与开发的分离，形成规范有效的测试管理和运行机制，保障和提升系统上线质量。

3、项目需求

（1）建立测试体系

制定完整的软件测试方案、计划、流程（包括与各个团队之间的沟通、交付件）、质量控制标准。测试服务内容：完成合同服务期内的所有信息系统的测试服务工作。

（2）完成以下测试服务

负责测试用例等相关文档的编写；组织协调各建设单位，负责测试环境搭建；如有必要，还包括测试工具开发等工作。最终完成以下测试任务：

1）系统功能测试：通过设计编写测试用例、执行用例、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可靠性、易用性、业务流程、用户文档等分别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功能

符合用户的业务需求。

2）系统性能测试：使用先进的性能测试工具，对系统进行压力负载测试，验证系统的性能是否满足用户的业务需求。

3）系统安全测试：对应用系统多个方面进行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用户安全方面的需求。

测试问题修复后需要开展回归测试，并提交完整的测试报告。

（4）测试项目管理

完成测试项目的进度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测试问题管理、项目会议管理，以及与建设方、承建方及监理方的沟通、协调等管理。另外，投标方应根据系统实施的特性，制定与项目开发相适应的完整的测试方案和测试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测试，保证系统测试质量。

（5）测试资产管理

实现对测试资产（包括测试分析、测试用例、测试缺陷和各种测试文档等）的管理，项目过程产生的所有测试资产应进行妥善保管。

（6）服务工具要求

指标项	技术指标
工具资质	业界主流的测试工具。投标人须保证所使用的测试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试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软件测评相关综合要求：

（1）组建专业服务团队

投标人接受采购方委托，组建一支在测试方面、质量管理方面都有完整经验的团队，满足第三方测试服务的需求，并实现本次服务，核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经验要求如下表。

人员分类	人数	行业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	1	1. 要求具有 5 年及以上担任测试经理的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测试规划能力、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能力。

		3.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
代码审计工程师	≥2	1. 要求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具有很强的代码审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解决代码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渗透测试工程师	≥2	1. 要求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具有很强的渗透测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解决测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测试工程师	≥2	1. 要求具有3年及以上测试工程师的经验。 2. 具有很强的测试设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解决测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 精通性能测试工具的使用。

在项目过程中供应商要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关键项目成员。对不称职的人员采购单位要求必须更换，直到终止合同。

（2）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性、实用性、安全性、保密性、及时性和高效性，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采购单位需求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单位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提供相应服务，直至合同结束。

四、合同价：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五、合同价范围：项目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人工、材料、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响应单位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不论响应单位是否列出相关费用明细，采购单位均可以认为响应单位已在总价中包含了全部费用。

六、完成时间：与《苏州市公改示范项目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升级建设、便民惠民应用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项目》和《苏州市公改示范项目苏州市公立医院治理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周期及免运维期同步，其中《苏州市公改示范项目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升级建设、便民惠民应用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项目》预计15个月建设期、5年免运维期，《苏州市公改示范项目苏州市公立医院治理管理平台

项目》预计 8 个月建设期、 5 年免运维期，最终均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七、知识产权：响应单位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响应单位承担由于采购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

八、付款方式：

（1）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 7 个及以上的系统试运行的前置安全检测服务（含源代码安全审计、渗透测试、软件测评）并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所有系统建设完成并完成相应安全检测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20%。

（2）支付方式：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需配合提供数字人民币账号。

乙方钱包名称：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2201988236052512369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019540090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以下单据：

合格的发票；

经甲方确认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技术条款：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各服务规范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本合同应为提供完整的服务。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一、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以招标书的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为准。

十二、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完成，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

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服务工作。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1.2 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1.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四、索赔

如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服务的内容、要求或者标准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十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七、特别条款

17.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17.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0.15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0.15